

#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青松（身份证号码：3325251974\*\*\*\*2734）、叶宏焕（身份证号码：3507251981\*\*\*\*3515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黄银仔与被告吴青松、叶宏焕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25民初393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原告起诉要求：1. 判令解除黄银仔与吴青松、叶宏焕签订的《店面租赁合同》；2. 判令吴青松、叶宏焕支付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止应付而未付的租金90000元，并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月利率2%计算、支付滞纳金至该款全部支付之日止（从2020年8月20日起计算至2025年1月31日止应付滞纳金为95400元）；3. 判令吴青松、叶宏焕支付水电费6076.12元；4. 判令吴青松、叶宏焕支付违约金12万元；5. 本案诉讼费由吴青松、叶宏焕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，即2025年5月2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